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7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影响、内部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无法按期足额划转回回购专户而需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提前结束回购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后公司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对象对相关认购等事宜,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通过“大投资者”利益,增加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有价证券总额	61,125,000	58.89	61,996,000	59.83
无价证券总额	42,502,000	41.01	41,609,020	40.17
股份总额	103,627,000	100.00	103,605,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不作为其他因素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2.3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927.77万元。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十二) 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等;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努力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公司将终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期限届满前,公司收到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商银行将依据该承诺函,向公司提供1,05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1,050万元不高于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按照回购价格17.22元全部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上限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有价证券总额	61,125,000	58.89	61,996,000	59.83
无价证券总额	42,502,000	41.01	41,609,020	40.17
股份总额	103,627,000	100.00	103,605,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不作为其他因素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2.3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927.77万元。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十二) 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等;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努力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公司将终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录: 绵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海天”)、成都天府新区锦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悦”)、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海天、锦悦和天府科创分别提供银行融资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绵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8,741.60万元、为锦悦提供担保余额1,000万元、为天府科创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公司本次为绵阳海天、锦悦和天府科创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担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详见公司公告2024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1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本次担保事项:为进一步拓宽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宽经营渠道,海天、锦悦和天府科创分别向银行融资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900.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二、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三、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绵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四、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五、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六、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七、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八、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九、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一、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二、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三、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四、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五、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六、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七、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

十八、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0MA6K2P3E3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